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中软国际（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2026 年 9 月 17 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

本财务顾问通过日常沟通、回访，结合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经纬股份、上市公司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软西安、受让方	指	中软国际（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晟投资	指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点力投资	指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晟投资	指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炬华科技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炬华联昕	指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软	指	深圳中软国际智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炬华科技、吴仁德、炬华联昕
标的股份	指	中软西安受让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7,806,24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软西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7,806,2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68%）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 年 9 月 16 日，中软西安与叶肖华、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炬华科技、吴仁德、炬华联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告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督导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督导意见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正　文

一、权益变动完成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2026 年 9 月 16 日，中软西安与叶肖华、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炬华科技、吴仁德、炬华联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软西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7,806,2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8%，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9.99%。转让方具体转让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晟投资	5,943,160	9.91%
2	点力投资	5,068,800	8.45%
3	定晟投资	4,419,360	7.37%
4	炬华科技	1,274,920	2.12%
5	炬华联昕	700,000	1.17%
6	吴仁德	400,000	0.67%
合计		**17,806,240**	**29.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806,2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8%，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9.9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软西安。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报告、公告情况

1、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2、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3、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炬华科技、炬华联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仁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晟投资、点力投资、定晟投资、叶肖华）以及《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转让限制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情况

经回访、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督导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60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关联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实

		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4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5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实力。
6	关于未来无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经纬股份重组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经纬股份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7	关于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质押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质押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不进行股份质押。 3、若上述承诺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在前述期间届满后如进行质押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经回访及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背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在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源优势，优化资源配置，进而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经纬股份重组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经纬股份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如下：“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启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含 4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另外 1 名非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士为叶肖华先生。转让方及叶肖华应在自身可控制的表决权范围内，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支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 6 名董事候选人成为改组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且董事长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对于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议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及配套细则进行必要修改。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并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章程条款未作修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

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变动，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无重大变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下：“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未发现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